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助理管理師 溫嘉文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j3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資字第1090162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勘誤來文、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勘誤表 (376540000A_1090162823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090162823_ATTACH2.ti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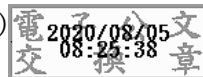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」第5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7月31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19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」業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6250號令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資訊發展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08/05



1090010810

有附件